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第三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回應

2014年10月20日

根據傳媒報導，最低工資委員會已達成共識，建議第三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32.5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認為有關加幅落後於通脹，並譴責最低工資委員會罔顧基層的在職貧窮情況，無視基層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壓力。

商界代表一直以香港經濟放緩及經營成本上升等炒作最低工資的負面影響，近日更以「佔中」影響中小企經營為藉口，進一步壓低最低工資水平。本會認為這誤導公眾。事實證明，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沒有造成大規模的失業及企業倒閉，反之推動更多基層人士投入勞工市場，婦女勞動參與率更顯著增加，期間領取失業及低收入綜援的個案持續減少。這反映最低工資對整體社會發展產生正面作用。

然而，最低工資委員會過去至今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一直採用滯後的統計數據，這正拉闊實際工資增長與通脹的差距，進一步減低最低工資改善在職貧窮的正面作用。最低工資委員會是基於2009年第二季的工時及收入統計數據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時薪28元。但時至今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累積上升近兩成¹。若最低工資由2011年5月的28元增至32.5元，升幅卻只有約16%，顯然遠遠落後於過去通脹的增幅。換言之，即使基層工人受惠於最低工資，但其實質工資在通脹下不升反跌，購買力持續減弱。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5年5月才正式實施，除非香港的經濟出現衰退，否則第三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持續落後於通脹，不但無法實質改善基層工人在職貧窮的處境，亦使最低工資失去保障工人獲享合理工資的意義。

香港政府以至本港不少的企業都是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最低工資委員會卻實施最低工資水平「兩年一檢」，變相拖延基層工友的薪酬增長，令他們每兩年經歷一次「凍薪」，再次削弱他們在通脹期間購買力，降低生活質素。事實上，世界很多國家，如英國及南韓等都是每年一次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兩年一檢」實有違國際慣常做法。

本港在職貧窮家庭住戶已逾20萬，當中約六成半的在職貧窮住戶，須照顧最少一名兒童或長者。這顯示大部份在職貧窮住戶，有供養年幼子女或長者的責任。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同時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因素²，讓基層工友能照顧家庭成員的生活需要，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本會遺憾最低工資委員會一直黑箱作業，委員會成員認受性嚴重不足，即使曾進行公開諮詢，但閉門造車，拒絕交代委員會的討論日程及結果，無視民間訴求。行政長官梁振英及行政會議對最低工資水平有終的決定權。本會要求行政長官梁振英及行政會議成員否決最低工資委員會第三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並按「通脹」及「家庭基本生活需要」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至35-38元，此外實施最低工資每年一次檢討，以確保工人工資能維持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要。

¹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2009年5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98.2。2014年5月為119.2。2014年8月為117.6。

² 真福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曾在「工作通諭」中指出公道的報酬，不但須要足夠一個家庭的生活開支，更能提供發展的空間：「一個負責家庭的成人，他的工作的公道報酬，應該足夠使他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這種報酬的給予，或是經由所謂「家庭工資」——即給予家庭之主的工資，足夠應付家庭的需要...。」